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7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卫国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精艺万希铜业有限公司、芜湖精艺铜业有限公司、广东精艺销售有限公司及孙公司芜湖精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自有资金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27%，占公司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24%）或在电解铜套期保值数量4,000吨以内，时间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12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电解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18年12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